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*562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32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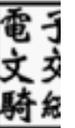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。2、要點修正發布令。(1060032422_Attach000.doc、106003242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」
，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以臺教國署
國字第10600045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459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要點第三點補助內容及基準、申請項目及規定，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。每學年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為限，得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1、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、學校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國教輔導團人員等，並定期召開會議。
 - 2、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、審查會議、成果發表會、增能研討、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項。
 - 3、推動學校與各場館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。
 - 4、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，累積戶外教育路



106/02/21



1060000598

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。

- (二) 戶外教育種子學校。每案補助上限15萬元，每地方政府補助上限30萬元；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國教署申請。由本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，擇優至多推薦2案提報國教署審查。
- (三) 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。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。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，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40萬元為原則。本項目為選辦事項。
- (四)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。對每地方政府每學年補助基準額度為40萬元，並以公私立國中小學（以申請當年度2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）校數乘以8,000元為補助額度上限。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每校以3萬元為原則，並以6萬元為限。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國教署申請。
- (五) 修正「辦理偏鄉國民中小學校進行文化活動體驗課程」，將補助為配合政策與國教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機構及文化機關(構)，修正為補助願意配合國教署進行戶外教育合作之國立、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(構)，俾利促成更多場館願意為偏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體驗課程。
- (六) 新增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」。本項為選辦項目，由國教署提供學校名冊，名冊中的學校選辦，規劃戶外教育路線讓其他學校參與，每校最高補助30萬元。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活動內容、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、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

協助項目等。

三、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規定如下：

(一) 經費請撥：經費於國教署核定後，採分期撥付，第1期撥付核定金額之40%；第2期撥付核定金額之60%，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70%以上，使得撥付第二期款。

(二) 經費核銷：核銷時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二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2-21
14:58:07
交章

裝

訂

線

